

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府城建字第 0980045168 號函發布

刊登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7 期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公共工程餘土），特訂定本原則。

二、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督導管理事項如下：

- （一）設計階段，應督導設計單位詳細計算公共工程餘土及營建廢棄物數量。並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且於工地實際產出公共工程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公共工程餘土流向證明文件。
- （二）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除載明環保項目外並應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
- （三）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 （四）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公共工程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但經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三、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報施工計畫說明書應包括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
- （二）工地實際產出公共工程餘土前，應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
- （三）將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本府。

四、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應會同本府審查核可，並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本府。

五、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管）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原則規定之限制。

- 六、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公共工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原則之限制。但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本府，以利查核管理。
- 七、公共工程餘土清運時，清運單位需填具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經有關機關審認，且監工亦應填寫監工日報表，並納為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之採購保存文件。
- 八、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工程，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督導考核原則，得適用本原則或由本府另定之。
- 九、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定期考核（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考核表如附件），並按季將考核結果報本府備查，本府得實施不定期抽查。